

北大
法宝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公司法

智能引用相关法律文件

147篇 466次

逐
条
智
能
联
想
法
规
系
列

 中国方正出版社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

公 司 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去》
构法
法
买多
主：

（复
公
学
第
书馆
编辑
工作
法律
最高
能型

有限
3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7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47-8

I. 公… II. 北… III. 公司法-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7184 号

公司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责任编辑: 包瓯鸥 (E-mail: Bao@FZPress.com)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http://www.FZPress.com>)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830852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125

字 数: 304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47-8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从收集数据到整合信息

(代序)

回顾 2002 年，法律图书市场出现一个令人琢磨的现象：在法律图书市场以超过整个图书市场的增长速度扩张的同时，法律法规细分市场首次出现了零增长。这其中，一方面的原因是获取收费、免费法律资源的渠道越来越多样化，产品介质也不仅仅局限于图书；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读者对现有法律法规类图书并不满意，于是“用脚投票”。的确，无论单行本法规，以时间为线索的编年体法规，以主题为核心的配套法规，还是大而全的法规汇编，多是重复收集同样的数据。当然，各个出版社推出的《合同法》不可能像莎翁笔下的哈姆雷特那样“千人千面”，法律法规本身的严肃性要求此类图书必须对之忠实记录。但是，法律法规图书并非无法做到产品差异化，或无法为读者提供增值内容。恰恰相反，正是因为目前市场单一化的现状，参与者才大有可为。我们深信，数据的简单堆积意义甚少，而有组织、经整合的数据才称得上是信息。

本套逐条智能联想系列丛书是在国内领先的法律软件——“北大法宝”之《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其首创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以基本法律为主线，向用户提供揭示法律各个条款和相关法律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各类法律信息之间融会贯通，拓宽读者获取信息的深度和广度。

除了全新的思路和编排体例外，本丛书的特点主要有：首先，编辑过程中高度结合信息技术，我们依据《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来确保客观记录的精确，采用主题/全文关键

词检索来拓展主观加工的范围。此外，本丛书主要的编辑工作是由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组织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利用这一人才高地的智力优势来完成的。最后，丛书采取单行本的形式，希望能够减少读者的购买风险，并满足使用者的个性化需求。对法律编辑来说，本丛书提供法典编纂和法律信息加工、出版的工具；对于立法人员来说，本丛书给出系统观察法律阐释、适用、发展的视角；对于法律从业人员来说，本丛书将提高在法律实践中胜出的可能性；对于法学院校师生来说，本丛书给出丰富的细化规则和完善的知识体系。对于一般读者来说，本丛书使他们处于信息占有的优势地位。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北京大学法律系)自1985年推出中国第一套法律查询软件以来,对法律信息的收集和深加工的工作已经有了十几年的积累。此次我们希望能够通过这套小书,探讨信息整合的路径,进行法律深加工的尝试。但编辑过程中出现错漏疏失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不吝赐教。欢迎致电邮: book@chinalawinfo.com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7月

编辑说明

本书有别于现在市面上绝大多数法律法规单行本及其汇编。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通常将相关法律文件整篇附在主体法的后面。我们现在以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新近研发的《中国法律检索系统》之“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为基础，为每部主体法逐条、全面地找出相关的法律文件条文，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并改变传统的法律法规出版物的编排体例，将这些相关法律文件重新编排进主体法每个条文下，以期为读者提供一种直观的、快捷的、全面的阅读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一、收录范围

本书收录了与主体法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1. 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第45条中明确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且其内容是对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直接解释，则本丛书在《合同法》一册中予以收录。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示例如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2. 在条款的行文中没有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但其条款内容与主体法条文有密切联系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条中并未明确引用到《民法通则》中的条文，但其所解释的内容与《民法通则》第九条的规定密切相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有选择地予以收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九条示例如下：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二、编排体例

1. 引文基本体例。以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一条引文为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
主体法条数

↓
引文序号 发布部门 引文标题 引文内容 实施日期

— 该条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之相关法律文件；

— 该相关法律文件排在第一位（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 发布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法律文件不标注发布部门）；

— 标题为《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 实施日期是2001年6月19日。

2. 参见。在主体法不同条款出现重复引用上文引用过的发布部门、标题、实施日期以及内容均一致的同一法律文件的情况下，我们采取了“参见”的方式。

例如：

17.1 参见 16.1

— 该条意为本法第十七条第一个引文与本法第十六条第一个引文内容一致。

3. 二级引用。列在某些主体法条文下的相关法律文件，有时会出现被进一步细化和引用的情况，我们在这些法律文件下再设一级与它相关的法律文件，从而在某一主体法条文下形成两个层次的相关法律文件。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为例：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3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取缔非法经营活动时采取暂扣行政措施是否属于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1998年11月30日）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属于复议前置范畴。

37.2.1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9月1日）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对管理机关作出的违章处理不服时，应当首先按照处理决定执行，然后在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二级引文序号

4. 存目。列在某些主体法条文下的一级注释可能会出现需要引用某一相关法律文件全文的情况,限于篇幅,我们只保留了该注释的发布部门、标题以及实施日期,以便读者查询,并在标题后注明了“存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为例: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271.1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存目)(2001年6月1日)

5. 附录。为了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以及查找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我们在附录中将与主体法相关的每一个相关法律文件的发布部门、发布时间、实施时间以及修订次数全部列出,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排列,并在其后列出在正文中出现的条目数和页码,希望对用户有所帮助。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附录的第1条和第2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1999年修订)
§ 5.1, P5
2. 《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83年9月2日)
§ 4.1, P4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的大力支持,他们为本系列丛书的编辑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为以后的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这里一并致谢。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7月

编 后 语

在使用本套系列丛书后，如果您觉得本丛书所作的注释对您的工作确有助益，如果您希望在更大范围内的法律文件之间实现智能联想，如果您希望能够更加及时地获取最新法律信息，如果您希望在海量信息中更加方便地检索，我们同时向您推荐“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光盘及网上系列数据库产品。

1985年，中国第一套法律查询软件诞生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十几年来，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不断推陈出新，引领法律软件的发展走向，追求法律精深。2002年，“北大法宝”首次突破了一般数据库简单堆积的结构，推出智能联想功能，开创了国内法律信息深加工的时代。“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与一般数据库软件相比具有以下优势：

——首创法案相通的双向超文本链接功能，在8个数据库近10万篇法规和案例中进行大规模知识挖掘，实现法律法规、地方法规、案例、裁判文书的相互标注引用，使各类法律信息之间融会贯通；

——查询界面友好，检索方式丰富，无需高深的计算机操作技术即可轻松驾驭；

——独家全面标注入世后法规清理结果，免除失效法律文件的误导和干扰；

——系统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及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自 2000 年开始陆续公布的裁判文书上千篇。

上述优势已经吸引成千上万的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法律专业人士成为“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忠实用户。如果您希望进一步了解我们的产品，欢迎垂询：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北大太平洋科技发展中心 17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82668266
全国免费电话：800-810-8266
网址：www.ChinaLawinfo.com

同时，我们“智能联想法规系列”的第二批丛书也即将上市，欢迎您继续关注和选购。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
(摘录)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4.1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999年9月22日)(摘录)

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要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逐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和机制，建立与健全严格的责任制度。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级管理国有资产，授权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和控股公司经营国有资产。要确保出资人到位。允许和鼓励地方试点，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继续试行稽察特派员制度，同时要积极贯彻十五大精神，健全和规范监事会制度，过渡到从体制上、机制上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4.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母公司对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1997年9月8日) (摘录)

第六条 母公司以国有资产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其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母公司按投入子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法对子公司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统一对上级主管部门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7.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11月3日)(摘录)

第五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时，可整体改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资产进行重组。

企业资产重组必须有利于企业自身发展,有利于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水平,有利于发展专业化分工和社会化服务,资产重组中对原企业实行分立的,必须明确分立后独立于股份公司之外的经济实体的产权管理主体和管理体制,明确其与股份公司的产权关系和经济关系。

第六条 设立股份公司,必须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必须明确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持股单位。

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1998年5月28日)(摘录)

二、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指依《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主要应是改建为多个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应由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授权的部门作为公司的股东。

三、国有企业整体改建为公司,应由原国有企业投资人或新的投资人作为该公司的股东或发起人,原国有企业自身不得作为该公司股东或发起人。

国有企业以其部分资产改建为公司(部分改建)是企业的一种投资行为。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按《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监督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后剩余自有资金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金最低限额,且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相适应。其投资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按新设立公司登记注册。

八、国有企业整体改建为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如原国有企业已经获得专项审批,只要在有效期内,申请公司登记时可不再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重新审批的,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审批而原企业没有取得批准的,还需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十、国有企业整体改建为公司,应将其下属企业法人或营业单位一并纳入改建方案,限期改建为子公司或分公司。对已纳入原国有企业改建方案的下属企业法人,在按《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范之前,不得继续对外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仍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执行,需由主管部门审批或签署

意见的，可由已改建的公司行使该职能。

对没有纳入原国有企业改建方案的下属企业法人，应在重新确定其主管部门后，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向其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8.1 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行业审批设立公司暂行办法》（1993年4月29日）（摘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烟草行业的全民所有制的工业公司、商业公司、工商公司、农工商公司、产品专业公司、科技开发公司、咨询公司、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进出口公司以及股份制公司、与行业外联营的集团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营（合作）公司和第三产业的各类公司。

第五条 烟草行业所设立的各类公司应与烟草专卖局机关在财务、人事等方面彻底脱钩。公司的主管机关依法履行对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的职责，不得以挂靠、代管等名义设立有行政职能的公司。各级烟草专卖局机关在职人员不得在公司兼职。

第六条 烟草行业设立全国性专业公司（包括与行业外联营的公司）的，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申请，报国家经贸委审批；烟草行业全国性专业公司设立子公司，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

第七条 烟草行业设立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烟草行业设立进出口公司，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申请，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

第八条 烟草行业所属单位以中国合营（合作）者身份提出设立中外合营（合作）企业，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向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家烟草专卖局签署审核意见后，方可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并按有关法律程序办理设立公司事宜。

第九条 烟草行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全省性的各类公司，